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畢業生學位服借用及繳還作業辦法 107.

04.12 *

修訂※特別注意事項

- 1.須先完成上網登記借用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tuW1ZW>，登記至 5 月 11 日截止。
- 2.畢業典禮當天不提供學位服借用及歸還服務。

壹、領取時間、程序、地點及聯絡人：

一、領取時間：

(一) 5 月 11 日前登記者：107 年 5 月 30 日、5 月 31 日、6 月 1 日 (星期三、四、五)，上午 10 點~12 點、下午 1 點~4 點

(二) 5 月 11 日至 5 月 25 日補登記者：107 年 6 月 6 日、6 月 7 日、6 月 8 日 (星期三、四、五)，同以上時段。

(三) 補借時間：107 年 6 月 20 日、6 月 21 日 (星期三、四)，同以上時段。

(1)補借需依庫房存量辦理借用，無法保證一定會有學位服可供租借。

(2)借用時間如遇停止上班情形，則往後順延。

二、領取地點：校本部學一舍地下室<學位服庫房> (位於美髮部前方)

三、領取方式：大學部以班級系所為單位領取，碩士生以實驗室或系所為單位領取，博士生可個人領取，依上述時地借用，並繳交租借費，注意請自備零錢及提袋 (租借費用學士服每套 150 元、碩士服每套 350 元、博士服每套 800 元)。

四、未依指定時間領取學位服者，將不保留學位服借用之權利。

五、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：鄭先生，電話：7734-1978。

kiss@ntnu.edu.tw(電子郵件優先回覆)

貳、繳還時間及地點：

【請同學歸還學位服時將衣服拉鍊拉上，以確認無損壞，並盡量將全班之學位服收齊，依以下時地歸還。】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7、28、29 日 (星期三、四、五)，上午 10 點~12 點、下午 1 點~4 點。

地點：校本部學一舍地下室<學位服庫房> (位於美髮部前方)

二、逾 6 月 29 日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 100 元 (未滿一日以一日計，不含例假日)，並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

參、遺失及損壞賠償：

一、請妥善保管學位服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應依規定賠償。概由各班代表負責向遺失者收取賠償金後繳交學校。未完成學位服繳回手續者，無法辦理離校手續。

二、學位服不得自行洗燙，使用後如有損壞責任自負，學士服賠償每套 1,000 元，碩士服賠償每套 2,000 元，博士服賠償每套 6,000 元。備註：請同學務必依規定時間內繳回學位服，以免造成辦理離校手續不便。